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4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1 号）等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地（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021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35号)和《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等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地(州、市)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县、市）	人 数	分配数
新疆自治区合计	11397	749
自治区本级	0	0
新疆荣军医院	7	1.4
乌鲁木齐市合计	2930	230.6
乌鲁木齐县	29	2.4
天山区	805	64
沙依巴克区	636	52
水磨沟区	509	42
达坂城区	19	2.2
米东区	258	16
高新区（新市区）	521	40
开发区（头屯河区）	153	12
甘泉堡区	0	0
克拉玛依市合计	156	10
克拉玛依区	97	5.9
独山子区	30	2
白碱滩区	28	2
乌尔禾区	1	0.1
伊犁州合计	1472	86
都拉塔口岸	0	0
伊宁市	314	20
奎屯市	83	6
霍尔果斯市	59	3
伊宁县	196	11
察布查尔县	81	5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县、市)	人 数	分配数
霍城县	401	21
尼勒克县	67	4
巩留县	71	4
新源县	84	5
特克斯县	57	3
昭苏县	59	4
塔城地区合计	689	43
塔城市	151	9.3
额敏县	71	4.1
乌苏市	169	10.4
沙湾县	138	8.1
托里县	59	4.3
裕民县	56	3.6
和丰县	45	3.2
阿勒泰地区合计	518	28
阿勒泰市	153	8
布尔津县	96	6
哈巴河县	91	4
吉木乃县	45	3
福海县	36	2
富蕴县	70	3
青河县	27	2
博州合计	321	18
博州光荣院	0	0
博乐市	152	7.4
精河县	79	3.9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县、市)	人 数	分配数
温泉县	81	6.3
阿拉山口市	9	0.4
昌吉州合计	785	52
玛纳斯县	81	4.35
呼图壁县	90	5.69
昌吉市	233	17.48
阜康市	117	8.23
吉木萨尔县	75	5.51
奇台县	115	6.08
木垒县	74	4.66
农业园区	0	0
准东开发区	0	0
巴州合计	1276	84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库尔勒市	540	38.5
轮台县	99	6.3
尉犁县	68	4.6
且末县	84	5.4
若羌县	50	3.3
焉耆县	114	6.1
和静县	127	8
和硕县	121	7.4
博湖县	73	4.4
阿克苏地区总计	942	56
阿克苏市	218	14.5
库车市	181	10.9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县、市)	人 数	分配数
拜城县	68	4.1
新和县	30	1.8
沙雅县	38	2.8
温宿县	118	6.5
乌什县	147	8
阿瓦提县	134	6.7
柯坪县	8	0.7
克州合计	97	6
阿图什市	55	4.8
阿克陶县	6	0.2
乌恰县	34	0.9
阿合奇县	2	0.1
喀什地区合计	828	50
开发区	0	0
喀什市	257	16
莎车县	131	5
疏勒县	46	4
疏附县	23	3
叶城县	34	4
伽师县	24	2
巴楚县	20	2
麦盖提县	52	2
泽普县	65	3
英吉沙县	32	2
岳普湖县	46	3
塔县	98	4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县、市)	人 数	分配数
和田地区合计	286	16
皮山县	37	1.9
墨玉县	44	2.5
和田县	30	1.7
洛浦县	33	1.9
策勒县	32	1.8
于田县	35	2
民丰县	16	0.9
和田市	59	3.3
吐鲁番市合计	742	40
高昌区	324	15
鄯善县	261	15
托克逊县	157	10
哈密市合计	348	28
伊州区	269	23.8
巴里坤县	55	3.1
伊吾县	24	1.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49		
	其中：中央补助	74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1397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新疆荣军医院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	
	其中: 中央补助	1.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0.6		
	其中：中央补助	23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930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克拉玛依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56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伊犁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6		
	其中: 中央补助	8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472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	
	其中: 中央补助	4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689人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阿勒泰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		
	其中：中央补助	2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18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博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
	其中: 中央补助		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321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		
	其中：中央补助	52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85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巴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4
	其中: 中央补助		8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276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阿克苏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		
	其中：中央补助	56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942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克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	
	其中: 中央补助		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97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喀什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中央补助	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828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和田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
	其中: 中央补助		1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86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吐鲁番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42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哈密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		
	其中：中央补助	2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348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荣军医院，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